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91号

---

## 关于西码头中心渔港供水供电改造项目 核准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核准西码头中心渔港供水供电改造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舟定渔港〔2022〕2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该工程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符合《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2—2030年）》，为保障圆山岛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后期西码头中心渔港开发及油库规划用电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西码头中心渔港供水供电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3-330900-04-01-828676）。

项目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二、该工程位于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中心渔港，起点位于定海区共建路科达水产西侧，向北方向延伸，穿越航道后至圆山岛护岸，拟用海面积 1.7335 公顷，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该项目拟新建 1 条输水管线和 2 条输电电缆，用于保障圆山岛供水供电，路径总长 1.15km。其中陆域段 0.31km，敷设 1 条 10kv 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海域段 0.84km，敷设 1 条输水管道和 2 条 10kv 电缆（一用一备），采用定向钻敷设。

四、项目总投资为 1330 万元，所需资金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五、原则同意项目《核准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请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核准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用字第 330902202200023 号）、《关于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定自然资规预海审〔2022〕3 号）。

#### 七、项目工期和招标

项目总工期为 8 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 5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项目建设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该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全部采用委托招

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如需对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建设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干览镇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市远洋渔业集团、国网舟山供电公司。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3-330900-04-01-828676**